

##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，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

## 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、合规。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